

连云港市政府扶贫工作室文件

连云港市财政局

连扶办〔2020〕13号

连财农〔2020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政府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撬动作用，加快乡镇扶贫产业园建设，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，高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。市政府扶贫办提出分配方案并报送市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 2020 年第二批 362.09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 2020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快落实项目。按照《连云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连扶办〔2019〕5号）规定，各县区积极完成项目申报、评审并组织实施，优先选择产业发展类项目，力促扶贫项目早建成早收益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根据《连云港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连财规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各县区加强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和乡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做好系统维护。资金到账、分配、拨付及项目实施、竣工、验收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“阳光扶贫”监管系统，录入及时准确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对扶贫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实现全流程监管。

联系人：张文博， 联系电话：85480600

附件：全市各县区资金分配表

连云港市政府扶贫办公室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
2020年7月14日



附件

全市各县区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精准防贫 “四不摘” 系统暨消费 扶贫平台及 场馆建设	乡镇扶贫 产业园	沂河淌 片区	石梁河 库区	小 计
东海县		50		50	100
灌云县			50		50
灌南县			50		50
赣榆区				50	50
海州区		32.09			32.09
市本级	80				80
合 计	80	82.09	100	100	362.09